

收文編號：1100001473

議案編號：1100330071005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098

案由：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量子科技人才培育與留才攬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中央研究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主計字第 1100501514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大院通過決議第十二項，請本院提出強化量子科技人才培育與留才攬才之書面報告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決議辦理。
- 二、本案聯絡人：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張郡芳，電話：（02）27873102。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法委員伍麗華、立法委員吳思瑤、立法委員李德維、立法委員林宜瑾、立法委員林奕華、立法委員范雲、立法委員高金素梅、立法委員高虹安、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立法委員陳秀寶、立法委員黃國書、立法委員萬美玲、立法委員鄭正鈴、立法委員賴品好、本院秘書長室一國會、本院主計室、本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均含附件）

有關 大院審查本院單位預算通過決議第十二項「關於量子科技全球競賽，中央研究院為我國學術最高殿堂，具前瞻視野，目前已於南部院區籌設量子科技研究中心，進駐研究人員並逐步建置研發共同平台。惟全球量子科技人才稀少，各國經費、資源及國家計畫規模比我國投入更多，容易磁吸我國專才，故中央研究院應加強人才培育及留才攬才。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中央研究院如何強化量子科技人才培育與留才攬才」書面報告。」本院說明如下：

高科技人才是臺灣發展的優勢和根本，中研院可擔當聚集、培育和引進頂尖量子研發團隊的責任。就育才方面，中研院現在設有國際研究生學程，運用中研院的儀器和師資，使學生透過實驗、想法交換，培養出獨立思考、研究的能力。另自 2019 年起，中研院應科中心陸續與國內 11 所大專院校系所簽訂有菁英博士培育計畫合作研究備忘錄，透過此一計畫，推動雙邊合作研究並共同指導優秀學生，讓受資助的優秀青年學者能在較好的條件下從事科學研究工作，強化博士級高階研究人才的涵量。由於現階段量子科技是世界科技大國競相投資的項目，人才培育已是現今主要課題，培養符合量子世代所需的科技人才，是中研院積極進行的工作。

就留才、攬才面向，中研院希冀未來能與科技部攜手合作，配合科技部「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積極留才及攬才，透過穩定的研究資源投入，促使具潛力的年輕優秀學者於研究職涯初期能專注於新興科研議題、跨領域研究、或接軌國際科研計畫等方向。

中研院另將積極延攬國際知名的量子科技領域的研究學者為本院研究人員，引領國內研究社群與國際連結，提升研究的國際水準及學術影響力，並將主動合聘國內量子科技相關領域的教授，整合相關

資源並成立國家量子科技研究基地，尤其是南部院區與鄰近大學如成功大學、交通大學有地利之便，藉由合聘可以深化相關研究合作，共同提升研究量能。透過量子科技相關之專題研究中心，希望在五年內延攬研究主持人 15 位和其他 135 位量子科技相關支援人力。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